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出售太陽能光伏電站之收益權**

茲提述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代價人民幣 21,000,000 元之支付方案應修訂如下：

1. 人民幣 1,500,000 元將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後第二個營業日支付；
2. 人民幣 1,500,000 元將於上述第一次付款後一個月內支付；
3. 餘額人民幣 18,000,000 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除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煒強先生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刊載。